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资金监管银行的说明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发行“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与资金监管银行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未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已与资金监管银行协商达成一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不再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且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再增加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
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银行的说明》
之盖章页)

